

证券代码：839485

证券简称：通银股份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收到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8日，通银股份与银河证券重新签订了《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在前述协议中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和支付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因通银股份未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持续督导费，银河证券分别于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31日、2022年2月24日先后向通银股份邮寄了催款通知书，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天，且每次催告后均及时披露了风险揭示公告，

上述催款通知书，通银股份已签收。截止本通知发出之日，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因通银股份至今未支付2021年度、2022年度的持续督导费，银河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决定单方面解除与通

银股份的持续督导协议。

银河证券与通银股份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通银股份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通银股份股票挂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在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三个月内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